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30號

原告 一昌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致廷

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

被告 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道雄

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律師

陳君薇律師

林欣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依其與被告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勤公司）間承攬契約關係，請求勝勤公司給付因工期延宕所產生之工程管理費即員工薪資（下稱管理費）、物價調整款（下稱物調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272萬3802元及利息，並依其與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間協議書（下稱協議書）約定等，以泛亞公司為本件被告，請求泛亞公司如數給付上開款項，勝勤公司、泛亞公司就上開債務為不真正連帶關係（見本院卷一第9-20頁之原告民事起訴狀）。

(二)後泛亞公司依協議書約定、仲裁法第4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原告、泛亞公司間本件訴訟程序，本院為民國114年2月8日113年度建字第230號裁定：本件原告請求泛亞公司給付部分停止

01 訴訟程序，原告應就其此部分請求提付仲裁。原告已遵期就其
02 請求泛亞公司給付部分提起仲裁（下稱系爭仲裁，見本院卷一
03 第81-95頁、第111-114頁之上開裁定、原告民事陳報三狀及所
04 附仲裁聲請書、仲裁人選定書）。嗣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就原告
05 請求泛亞公司給付部分作成114年度仲聲孝字第012號仲裁判斷
06 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見本院卷六第39頁、第55-101頁），
07 泛亞公司指稱依仲裁法第4條第3項規定，原告於本件請求泛亞
08 公司給付部分視為撤回起訴（見本院卷六第33-37頁），原告
09 對此並無異議（見本院卷六第53頁），並更正本件訴之聲明為
10 請求勝勤公司給付（見本院卷六第53頁）。又原告本於同一基
11 礎事實減縮請求給付金額為1243萬5075元及利息（見本院卷五
12 第21-23頁之原告民事辯論意旨狀）。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
13 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規定
14 相符，應予准許。

15 □原告主張：泛亞公司將其所承攬之「台北市政府廣慈博愛園區
16 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B標統包工程」（下稱統包工程）其中
17 機電工程（下稱機電工程）委由勝勤公司施作，勝勤公司再將
18 機電工程其中空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委由伊施作，雙方簽
19 訂「空調設計及施工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
20 因勝勤公司未按時給付工程款、工程設計變更、工期延宕等情
21 事，兩造、泛亞公司再簽訂簽署協議書。伊已依約施作系爭工
22 程完工，然因不可歸責於伊、情事變更事由導致工期展延，被
23 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給付伊展延
24 工期期間管理費計540萬6755元、物調款計702萬8320元，共計
25 1243萬5075元（計算式：540萬6755元+702萬8320元=1243萬50
26 75元），且勝勤公司亦已就機電工程自泛亞公司取得工期展延
27 期間之管理費、物調款，勝勤公司自應給付伊屬於系爭工程部
28 分之管理費、物調款等語，聲明：（一）勝勤公司應給付原告1243
29 萬5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0 計算之利息。

31 □勝勤公司則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所應施作之系爭工程為單

01 一工種，主要內容為空調排水配管及安裝空調主機（含室外
02 機），二者均須配合統包工程主體建物之興建進度及介面工序
03 進場施作，無法任由原告隨時進場單獨作業，且一旦該階段工
04 作施作完工，原告即可離場，待下一階段工作預備展開時再行
05 進場即可，此即何以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原告應於接獲伊
06 通知起3個日曆天內進場配合現場施工。故而，原告於系爭工
07 程之工期係自伊通知時起算，一旦工作完成即可離場，即使統
08 包工程之工期由預定110年4月29日展延至111年8月31日，然系
09 爭工程工期僅係「向後平移」而未「展延」，且原告之人員無
10 須於完工後持續留駐工地現場迨至111年8月31日。從而在系爭
11 工程之工作範圍不變之情況下，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工期無由
12 增加，即無額外支付管理費之情。又系爭契約已明定不因物價
13 調整而再為議價，且原告自始至終均未證明其確實因物價波動
14 而受有損失，即不得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給付物調款。再者，
15 伊與泛亞公司間契約內容，與伊與原告間系爭契約內容，兩者
16 並不相同，泛亞公司於系爭仲裁已明確指稱其所給予伊之款
17 項，為獎勵伊加派人力並如期竣工之補貼款，並非原告所指稱
18 之管理費、物調款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19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0 執行。

21 □經查，泛亞公司將其所承攬之都發局工程「台北市政府廣慈博
22 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B標統包工程」（即統包工程）
23 其中機電工程（即機電工程）委由勝勤公司施作，勝勤公司再
24 將機電工程其中空調工程（即系爭工程）委由原告施作，原
25 告、勝勤公司簽訂「空調設計及施工工程承攬契約書」（即系
26 爭契約），為原告、勝勤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72-27
27 3頁），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3-90頁）；又
28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8月31日施作系爭工程完工，勝勤未予爭執
29 （見本院卷四第22頁），均堪信為真。

30 □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系爭工程完工日期為110年4
31 月30日，然業主泛亞公司、機關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

01 都發局)二度變更契約，因此展延工期達488日，迄至111年8
02 月31日始實際竣工；另於施工期間，因勝勤公司長期積欠原告
03 工程款達3400餘萬元未給付，導致施工進度受阻，泛亞公司為
04 免對都發局違約，而於111年4月8日與原告、勝勤公司簽訂協
05 議書。系爭工程工期因上開情事而展延，原告於展延工期期間
06 增加支出管理費計540萬6755元，且因物價調整而增加給付，
07 物調款計702萬8320元，共計1243萬5075元，勝勤公司應依系
08 爭契約、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給付，為勝勤公司所否
09 認，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0 (一)系爭契約第1條記載：「工程名稱：空調設計及施工工程」、
11 第3條記載：「工程範圍：本工程為統包工程，包含全空調設
12 計與設備安裝工程(含採購)、通過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及完成
13 與管委會點交作業」、第5條記載：「工程數量：本案係屬統
14 包工程，...」、第6條記載：「契約總價：...□契約總價
15 為...：1億1500萬元。...□契約總價包括本契約之全部空調
16 工程(含設計、採購、施工及安裝)及其施工過程中所需之工
17 程材料...，施工人員管理、運輸、保險費用...直接及間接費
18 用，將來無論工料漲價或稅則更改，匯率變動或法令變更，乙
19 方(即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即勝勤公司)另行議
20 價，...」、第21條記載：「..乙方(指原告)應依甲方(指
21 勝勤公司)與機關(指都發局)契約完工期限110年4月30日完
22 工，...」，此有系爭契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5頁)。

23 (二)又原告主張泛亞公司、都發局二度變更契約，因此展延工期達
24 488日，迄至111年8月31日始實際竣工；另於施工期間，因勝
25 勤公司長期積欠原告工程款達3400餘萬元未給付，導致施工進
26 度受阻，泛亞公司為免對都發局違約，而於111年4月8日與原
27 告、勝勤公司簽訂協議書乙節，並提出都發局、泛亞公司間第
28 一次、第二次變更契約摘要、竣工報告表、協議書為憑(見本
29 院卷一第91-171頁、第173-180頁)。

30 (三)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系爭工程原本預定完工
31 期限為110年4月30日，然因上開第(二)點所述之契約變更、勝勤

01 公司積欠工程款等事由，導致111年8月31日始實際竣工，原告
02 於110年展延工期期間（即110年5月起至12月止），支出派駐
03 系爭工地人員胡政龍等7人薪資共計290萬2225元，於111年展
04 延工期期間（即111年1月起至8月止）支出派駐系爭工地人員
05 胡政龍等6人薪資共計250萬4530元，以上共計540萬6755元
06 （計算式：290萬2225元+250萬4530元=540萬6755元），勝勤
07 公司應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為給付，並提
08 出人員業務表、薪資支出扣繳憑單、薪資條、電腦出勤資料為
09 證（見本院卷一第387-493頁）。查：

10 1.原告自承上開人員為現場工地負責人、現場工程師、職安人
11 員、品管人員及繪圖工程師，其等所負責之業務內容，均為履
12 行系爭契約所載之工程施作、法令要求之必要人員（見本院卷
13 一第18頁、第387-388頁）。則依原告上開所言，堪認原告所
14 指稱之上開人員薪資應屬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約定之管理費
15 用，已包含於系爭契約總價之內，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與
16 勝勤公司再為議價。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勝勤公
17 司應再為給付薪資即管理費計540萬6755元，即難認有據。至
18 原告聲請傳訊證人胡政龍等，待證事實為原告於其所指稱之展
19 延工期期間是否派員在場，惟原告所請求給付之管理費既屬系
20 爭契約總價之內，原告所指稱之上開待證事實即不足以為有利
21 於原告之認定，而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22 2.至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系爭工程原竣工日期為11
23 0年4月30日，後因上開第(二)點所述之契約變更、勝勤公司積欠
24 工程款等事由而延宕至111年8月31日始實際竣工，原告自110
25 年5月起至111年8月止「額外」支付管理費用，應由勝勤公司
26 負擔。查：

27 (1)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記載：「乙方應依甲方與機關契約完工
28 期限110年4月30日完工，如有逾期且確屬乙方責任，則乙方應
29 負擔業主扣罰之逾期罰款責任」（見本院卷一第32頁），原告
30 雖據而主張該條款即係約定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為110年4月30
31 日，然審諸系爭契約全文，第21條標題為「逾期損失」，且依

01 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所載內容，及同條第2項、第3項約定內
02 容，均係針對原告逾期責任所為之約定（見本院卷一第32
03 頁）；再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標題明確記載為「工程期限」，
04 記載：「工程期限：□設計部分：乙方（即原告）應配合甲方
05 （即勝勤公司）設計單位設計進度進行設計，提供設計圖說並
06 依限完成設計相關審查。□施工部分：甲方正式文件或電話通
07 知起3個日曆天內進場配合現場施工（或依工地現場雙方協調
08 紀錄辦理）」，堪認原告、勝勤公司就系爭工程之施工工期係
09 約定於系爭契約第8條，即原告應於接獲勝勤公司通知起3個日
10 曆天內進場配合現場施工。從而系爭契約第21條第3項約定，
11 是否如原告所言，係約定系爭工程完工日期即為110年4月30
12 日，並非無疑。

13 (2)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約定，系爭工程範圍為空調設計、
14 施工工程及相關作業，而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既已約定，原
15 告應俟勝勤公司通知後，再進場施作空調工程。原告雖主張其
16 係於108年5月14日進場施工（見本院卷六第22頁），然其已自
17 承：「...110年4月27日、28日，B標大樓還在地下室開挖安全
18 措施階段，連開挖都還沒開始。同年月30日至5月4日B標結構
19 體始開挖，遑論得以施作空調工程...」（見本院卷一第16
20 頁、卷五第31頁），從而原告是否於110年4月30日前、甚至如
21 其所言於108年5月14日已派員進場，配合現場施作空調工程？
22 因而於110年4月30日前已經負擔、支付派駐現場工地人員之薪
23 資等管理費？實非無疑。

24 (3)再參以原告所提出之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五第227頁），
25 「空調電工程」工項為機器設備工程、機器設備安裝工程、風
26 管工程、配管工程、配電箱工程、自動控式工程及空調物理式
27 冷卻水處理系統工程，於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之
28 計價完成數量為0.019，累計至該期之數量為0.019，至110年4
29 月20日為止，累計完成數量為0.082。依前所述，原告係俟勝
30 勤公司通知始須進場施作工程，於施作系爭工程期間原告方須
31 依約派員常駐工地，不得擅自離開工地，而自原告所指稱之進

01 場施工日期108年5月14日起至110年4月21日止，原告施作系爭
02 工程所完成之數量為系爭工程0.082，則原告於上開期間即自1
03 08年5月14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是否已進場持續施作空調
04 工程、而有派員長駐工地之情?是否於110年4月30日以前即因
05 派員長駐工地、而支付薪資等管理費之情?均非無疑。

06 (4)原告雖又主張於110年4月30日以前，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
07 項、第6項、第7項等規定，原告仍須派員常駐工地，惟系爭契
08 約第13條第1項、第6項、第7項係規定：「乙方須指派富有工
09 程經驗之工地負責人乙員於『施工期間』常駐工地，...」、
10 「...上述施工人員於『施工期間』不得擅離工地，...」、
11 「乙方工地負責人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離工地，...」（見本
12 院卷一第27-28頁），原告雖指稱上開「施工期間」係指統包
13 工程期間，故原告於統包施工期間即須派員在場（見本院卷六
14 第24頁）。然依上所述，系爭契約既已於第13條第8項第3款約
15 定原告應依勝勤公司通知後進場施工，堪認不論係於110年4月
16 30日以前，或者110年4月30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其間倘若
17 原告並未接獲勝勤公司通知進場，原告均無庸進場施工，遑論
18 派員在場。是以，上開約定所指稱之「施工期間」，應係指原
19 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而非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原告上開主
20 張，並非可採。

21 (5)原告雖另主張勝勤公司自108年5月14日起即係改採將原告工地
22 負責人胡政龍拉入通訊軟體群組，上傳每日交辦工作、施工相
23 關準備與協調事項等資料、現場施工照片、圖說與調整、施工
24 日誌等紀錄，可見原告已受勝勤公司指示，參與現場施作，且
25 原告亦經常追問勝勤公司工程進度等狀況，固提出函文、對話
26 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25-249頁、卷三第23-123
27 頁），惟原告既已自承其係經由上開群組資料「參與現場施
28 作」（見本院卷五第27頁），自難認屬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之
29 「進場配合現場施工」。而原告以上開函文追問勝勤公司進
30 度，亦不足認原告已獲通知進場施作系爭工程。況且，原告已
31 自陳：110年4月27日、28日，B標大樓還在地下室開挖安全措

01 施階段，連開挖都還沒開始。同年月30日至5月4日B標結構體
02 始開挖，遑論得以施作空調工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頁、卷
03 五第31頁），已如前所述。是以原告指稱其受原告指示「參與
04 現場施作」等情，並不足認為「實際進場施工」，而為有利於
05 原告之認定。

06 3. 綜上，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6條已清楚約定系爭工程為
07 統包工程，契約總價1億1500萬元已包含系爭工程之直接、間
08 接費用，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被告再為議價。原告雖主張
09 上開契約總價僅限於契約原定竣工期限即110年4月30日以內，
10 而原告於竣工期限以外即110年4月30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之
11 管理費，為原告「額外」所負擔之系爭工程管理費用，勝勤公
12 司應再為給付，惟依上所述，系爭契約是否已經約定系爭工程
13 之竣工期限為110年4月30日，已非無疑，況且，亦難認原告於
14 110年4月30日以前，即有必要且已實際指派施作系爭工程相關
15 人員長駐工地。從而，兩造所約定之系爭契約總價1億1500萬
16 元既然已經包含原告所指稱之管理費用，且不足認原告於110
17 年4月30日前即已派員進場實際施作系爭工程並因此負擔、支
18 付管理費用，是以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30日起至111年8月31
19 日支付上開人員薪資計540萬6755元，為其「額外」所負擔之
20 管理費用，不在系爭契約原本約定之總價1億1500萬元之內，
21 勝勤公司應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再為給
22 付，難認有據。

23 (四)原告並主張：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編號66冷
24 凍空調設備，以預定完工日之110年為基數100指數，呈現自系
25 爭契約簽約之108年4月起至驗收之112年6月間指數變化，加總
26 計算為702萬8320元，而本件有情事變更及不可歸責於原告之
27 事由，依系爭契約、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勝勤公司應
28 給付物調款702萬8320元，查：

29 1. 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第6條已清楚約定系爭工程為統包工
30 程，契約總價1億1500萬元已包含系爭工程之直接、間接費
31 用，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被告再為議價，已如前所述。又

01 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
02 後有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
03 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是工程契約之當事
04 人雖於簽訂契約時約明於施工期間內遇有物價波動時，不得要
05 求調整工程款、補貼等，惟若物價波動超出合理範圍，而為當
06 事人不可預測之風險，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再依行政
07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5370號函
08 文載明：「...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
09 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
10 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所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
11 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
12 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

13 2.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關於總價約定係於原定工期內之承諾，
14 泛亞公司、勝勤公司二度與都發局變更契約、展延工期，展延
15 工期後，系爭契約並未將包含期限在內之所有約定一併變更、
16 展延，系爭契約關於除總價以外原告不得再請求給付款項之承
17 諾自亦於原定竣工期限之翌日即失效，原告自得請求勝勤公司
18 給付物調款等語。惟依前所述，原告主張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約
19 定竣工日期為110年4月30日，是否可採，已非無疑，是原告據
20 此主張系爭契約關於原告不得要求勝勤公司另行議價之約定，
21 於110年4月30日之翌日亦隨之失效，即乏所據，況且，綜觀系
22 爭契約，亦無工期展延則不得另行議價之約定亦隨之當然失效
23 之情。準此，系爭契約之上開不得再為議價約定，對原告自仍
24 有拘束力，原告主張其得請求勝勤公司再為給付物調款，難認
25 有據。

26 3.原告雖以上開情事變更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為據，主
27 張：泛亞公司、勝勤公司均因本件工程變更追加、展期，而另
28 外獲得物調款之補償，原告亦配合工程之變更、追加，就締約
29 時不可預見之延宕、變更追加等情事變更，勝勤公司所取得之
30 物調款包含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原告亦因此有不可預期之
31 額外開銷，自得請求給付物調款等語。查：

01 (1)泛亞公司將業主為都發局之統包工程其中機電工程交由勝勤公
02 司施作，勝勤公司將其所承攬之機電工程其中空調工程即系爭
03 工程交由原告施作，已如前所述。統包工程、機電工程與系爭
04 工程之契約當事人既然均不相同，基於當事人合意所達成之契
05 約權利、義務自亦屬不同。從而，原告所舉都發局113年6月28
06 日北市都工字第11330385431號函雖然記載：「...說
07 明：...□...另本局皆依『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
08 計算規定』辦理，並於每期估驗計價核算物價指數調整金額予
09 統包廠商。...」（見本院卷一第265-267頁），然此屬都發局
10 與統包廠商泛亞公司間之契約關係，尚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11 定。

12 (2)而原告指稱泛亞公司自都發局取得物調款、勝勤公司自泛亞公
13 司取得物調款，而勝勤公司得據以取得物調款之機電工程，包
14 含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惟泛亞公司113年8月16日亞發總
15 建字第1130005842號函記載：「...說明：...□本公司前與勝
16 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合議，撥付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
17 台幣6000萬元，其中物價調整補貼金額為5800萬元整，延長履
18 約期限之工程管理補貼費為200萬元整。上揭物價調整費及延
19 長履約期限之工程管理費屬雙方合意補貼款，非依物價指數調
20 整計算方式。...」（見本院卷二第45頁），泛亞公司於系爭
21 仲裁程序並指稱，其係於全案工程完工後，考量勝勤公司積極
22 派員趕工，最後如期完工，因此在契約範圍以外，經由雙方討
23 論、協商並取整數，泛亞公司同意額外以補貼款名義撥付激勵
24 性獎金6000萬元，為契約總價5億5230萬元之百分之10.86%
25 （見本院卷六第86頁），是以勝勤公司雖自泛亞公司取得補助
26 款，然不足認其性質為物調款，從而原告主張勝勤公司自泛亞
27 公司取得之款項包含系爭工程之物調款，即非有據。

28 (3)再原告雖以「機電設備類66冷凍空調設備物價指數」為據，計
29 算得出系爭工程按照物價指數增減調整金額為702萬8320元
30 （見本院卷三、卷五第61-618頁），惟兩造既然已於系爭契約
31 第6條約定：「...將來無論工料漲價或稅則更改，匯率變動或

01 法令變更，乙方（即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即勝勤
02 公司）另行議價，...」（見本院卷一第25頁），可見因物價
03 波動所造成之工料漲價，本就為兩造於締約時所得預見，方於
04 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原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勝勤公司另行議
05 價。而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物價波動已超過「合理」範
06 圍，為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所不可預測之風險。準此，工料
07 漲價既然本就屬兩造於系爭契約時所得預期，而於系爭契約第
08 6條約定原告不得就工料漲價與勝勤公司再為議價，原告復並
09 未能舉證其所指稱之自108年12月15日起111年8月15日止之系
10 爭工程估驗期間（見本院卷五第91頁），工料物價波動有何超
11 過「合理」範圍之情，原告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勝勤公司應再
12 給付物調款，即非可取。

13 (五)準此，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
14 求勝勤公司給付管理費540萬6755元、物調款702萬8320元，共
15 計1243萬5075元，均為無理由。

16 □綜上，兩造間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
17 工程為統包工程，總價1億1500萬元，包含系爭工程之直接、
18 間接費用，原告不得以工料漲價等任何理由要求勝勤公司再為
19 議價。原告雖以工期展延等事由為據，主張勝勤公司應依系爭
20 契約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再給付管理費540萬6755
21 元、物調款702萬8320元，然上開管理費已經包含於系爭契約
22 總價，且系爭契約既已約定原告不得以工料漲價為由再要求議
23 價，原告復未舉證物價波動、工料漲價已超過「合理」範圍，
24 已達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所不可預測之風險，原告請求勝勤
25 公司給付物調款亦屬無據。是以，本件原告請求勝勤公司給付
26 管理費540萬6755元、物調款702萬8320元，共計1243萬5075
27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28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聲請調查
30 證據，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2 工程法庭 法官 匡 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林鈞婷